

债券代码：524179.SZ

债券简称：25 蓝焰 K1

债券代码：524195.SZ

债券简称：25 蓝焰 K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
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成员、信息披
露负责人变更、取消监事会并成立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5 蓝焰 K1

债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含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二）25 蓝焰 K2

债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该公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联涛，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选举茹志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茹志鸿，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ING 加工中心主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联涛，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杨军，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余孝民，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春雨，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

公司选举茹志鸿先生、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丰建斌先生、张志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由茹志鸿先生、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丰建斌先生、张志勇先生、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共 8 名董事组成。

3、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丰建斌，男，1980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处副处长，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勇，男，1970 年 1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集团上海申地自动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晋煤集团金属镁项目筹建处处长；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变动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丰建斌，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宇红，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存忠，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杨军，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经公司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宇红先生、毕伟伟先生、牛永锋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牛永锋，男，1985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委员、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调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毕伟伟，男，198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站站长，山西蓝焰煤

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室主任，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管部副部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勘探开发事业部副部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挂职晋城市发改委副主任；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李东平，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李东平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

1、发行人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杨军，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5年5月15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军先生变更为李东平先生。

（五）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基本情况

1、事项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

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2、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1）原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赵斌	监事	免去
董雪峰	监事	免去
卢军灵	监事	免去
赵淑芳	监事	免去

（2）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相关变动,经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尚未完成。同时,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将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审计委员会。

（六）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成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利新先生、丰建斌先生、丁宝山先生、刘毅军先生共 4 人组成，赵利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共 4 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茹志鸿先生、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丰建斌先生、张志勇先生、刘毅军先生共 6 人组成，茹志鸿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毅军先生、张慧玲女士、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共 4 人组成，刘毅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影响分析

本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5 蓝焰 K1”“25 蓝焰 K2”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取消监事会并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